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胡凱茵

電話：(04)22289111 #17205

傳真：(04)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kai10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40049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004901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3日部銓一字第1043943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管理員 收文:104/03/04



Y31040001474 有附件